

育才獎助金申請辦法

第一條 宗旨：為獎助清寒優秀之大學部學生，使學生順利畢業，服務社會，造福人群。

第二條 獎助對象：中華大學在學大學部之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暨特殊家境學生。

第三條 獎助名額：每一學年，每一學院各一名。

第四條 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 75 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。
- (二) 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
- (三) 體育成績在 80 分以上(身體障礙者免計列)。

第五條 獎助學金金額：

- (一) 總金額：新台幣壹佰壹拾萬元整。
- (二) 每名每年獎助金：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第六條 申請者應檢附下列相關資料：

- (一) 申請表。
- (二) 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特殊家境等相關證明。
- (三) 前一學年成績單。
- (四) 在學證明。
- (五) 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及公費證明。

第七條 為使清寒優秀學生順利畢業完成大學學業，經獲選為本獎助金額得獎者，若連續符合第四條資格者，得申請優先獲選至畢業。

第八條 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